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持續關連交易

(1)終止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及訂立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

(2)訂立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

終止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及訂立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石化盈科終止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自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問，於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前，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應繼續有效並保持十足效力。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已發生但尚未履行完畢的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已發生但未支付的款項、質保金、驗收及保修義務)，由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的簽約雙方(即本公司與石化盈科)繼續履行，不受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影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石化盈科、共享服務公司訂立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冠德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石化盈科為中石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共享服務公司是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石化為冠德國際以及石化盈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石化盈科及共享服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訂立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 0.1%但均少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訂立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德石化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同意為華德石化提供日常設備儀器維護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華德石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德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故本公司由冠德國際非全資擁有。同日，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由於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1) 終止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及訂立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

終止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石化盈科終止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自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問，於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前，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應繼續有效並保持十足效力。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已發生但尚未履行完畢的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已發生但未支付的款項、質保金、驗收及保修義務)，由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的簽約雙方(即本公司與石化盈科)繼續履行，不受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影響。

訂立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與石化盈科、共享服務公司訂立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
(ii) 石化盈科(作為受託方)；及
(iii) 共享服務公司(作為受託方)

服務範圍 根據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石化盈科已同意，石化盈科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包括(i)共享應用及系統運維服務，包括日常運維、軟件及軟件使用許可服務；(ii)專項實施服務，包括統建公司網站、應用系統開發及實施服務；(iii)IT基礎設施，包括雲平台及傳統資源池信息化軟硬件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v)其他服務，包括信息安全、工業互聯網、國產化等外部適用軟件授權費採集等。

根據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共享服務」），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和服務。

服務期限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及定價基準

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就各具體項目達成一致的定價及付款安排。

- (i) 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主要由石化盈科集團提供）：信息技術設備採購，本集團(a)採用招標及投標方式，按照招標及投標方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或(b)採用市場詢比價，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報價。信息技術平台系統建設、系統維護、信息安全維護等方面，憑藉石化盈科的專長，尤其是多年為中石化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經驗，幫助加快本集團的信息技術項目建設，提高業務效率，本集團與石化盈科擬協定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在確定考慮因素是否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參照至少由兩家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條件下就類似規模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投標價格。若因項目技術的專有性及安全性要求，無法找到獨立第三方進行報價，本集團在收到報價後，將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所報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項目的特別需求、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優勢、服務供應商遵守交貨時間表以及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資格和相關經驗，按公平交易原則比較及談判報價的價格及條款，並選定服務供應商。

- (ii) 共享服務(主要由共享服務集團提供)：適用協議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合理成本以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現階段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石化盈科集團及共享服務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石化盈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 下)	不適用	人民幣705萬元	人民幣224萬元
共享服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人民幣286萬元	人民幣173萬元	人民幣78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會於釐定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執行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萬元。

為便於本集團統一管理及監控二零二六年度相關交易，並反映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服務需求，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該年度上限已經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已發生約人民幣224萬元及共享服務集團與本集團已發生約人民幣78萬元之交易金額，以及預計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期間根據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金額。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石化盈科集團與本集團、共享服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交易金額；
- (ii) 曹妃甸實華併表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後，其信息技術系統、網絡安全、共享服務及信息化建設需求將納入本集團統一管理，預期將增加本集團對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及共享服務的採購需求，預計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0萬元；
- (i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持續推進信息化建設、數字化轉型、系統運維、應用系統開發及升級、雲平台、網絡安全及共享服務等方面的預計需求；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及預算，預計有關需求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將維持在每年約人民幣400萬元的水平；及
- (iv) 考慮到曹妃甸實華併入本集團後可能新增的信息技術服務需求、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數字化建設進度、服務範圍擴大，以及信息技術服務價格及採購需求可能出現的波動，董事會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於上述預計交易金額基礎上預留約15%的合理緩衝，以避免因臨時新增服務需求而導致年度上限不足。董事會亦預期上述服務需求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整體保持相對穩定，因此各年度採用相同的年度上限。

訂立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主要針對本集團一體化綜合管理平台建設及網絡安全項目以及智能倉儲項目等特定信息技術項目而訂立。隨著有關項目逐步實施，本集團的信息技術需求已由特定項目建設進一步延伸至信息系統日常運維、軟件及軟件使用許可、統建應用系統開發及實施、雲平台及其他IT基礎設施、信息安全以及其他持續性信息技術服務。同時，為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綜合管理能力，本集團預期亦將持續產生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等共享服務需求。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曹妃甸實華併表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曹妃甸實華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信息化建設、信息系統運維、網絡安全及共享服務等需求將納入本集團統一管理，因此，本集團預期對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及共享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鑒於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較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更為廣泛，且相關服務預計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性基準進行，董事會認為，繼續沿用主要針對特定信息技術項目而訂立的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已不足以全面涵蓋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及共享服務需求。

因此，為保持本集團整體信息化系統有效運作，提升綜合辦公能力及網絡安全水平，並對本集團向石化盈科及共享服務公司採購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安排進行統一及規範管理，本公司、石化盈科及共享服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新框架協議，而本公司與石化盈科亦同意自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終止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

董事認為，終止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及訂立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根據其實際業務及營運需要靈活採購相關服務，減少就不同服務類別分別訂立框架安排所產生的行政成本，並確保相關交易按照統一的定價原則、年度上限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提升關連交易管理效率及合規水平，並可更靈活配合本集團(包括曹妃甸實華)未來業務發展及信息化建設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冠德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石化盈科為中石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共享服務公司是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石化為冠德國際以及石化盈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石化盈科及共享服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訂立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執行董事鍾富良先生、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因在中石化集團出任其他行政要職而被視為於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意見

經考慮本公告所列因素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訂立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德石化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同意為華德石化提供日常設備儀器維護服務。

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華德石化(作為買方)；及
(ii)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服務範圍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同意派駐團隊提供下列服務：

- i. 根據規定的巡檢、點檢路線，定期檢查儀錶設備的運行狀態，清潔儀錶設備及系統的環境衛生。
- ii. 每週定期對儀錶系統各類卡件進行巡檢並記錄，發現異常上報華德石化管理人員進行處置。
- iii. 根據規程定期對儀錶設備進行線上檢查校驗，定期進行零位、量程、精度等檢查。
- iv. 按承包保運範圍安排相應數量能獨立完成保運任務的人員負責華德石化工作站點的值班、儀錶維護保養工作和儀錶設備檢修專項目報審，檢修質量跟蹤，檢修資料整理等工作。具體人員數量由雙方在具體服務合同中確定。

- v. 報廢設備儀錶部分的拆除。
- vi. 負責電動閥門的控制、回訊信號方面維護、檢修工作。
- vii. 負責原油碼頭輸油臂控制系統檢維修、搶修工作。

服務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及定價基準

根據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頒佈之《石油化工行業生產裝置維護維修費用額度》(第四冊)、運營地區之生產裝置自動化控制與儀錶台賬清單所列之設備數量、及綜合考慮運營地區之人力資源成本、材料費、機械費等，經雙方磋商後，制定服務價格。該價格以利潤率不超過6%為限，且均不遜於在運營地區獨立第三方(如有)的價格水平。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將根據實際服務需要，委派相應數量的員工(含管理人員)常駐運營地區，以履行設備維護服務。具體人員數量由雙方在具體服務合同中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華德石化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應付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華德石化支付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896,000元	人民幣2,900,000元	人民幣1,450,000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分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德石化根據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估計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元 ^註	人民幣3,100,000元	人民幣3,200,000元

註：為便於華德石化統一管理及監控二零二六年度相關交易，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該年度上限已經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華德石化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應付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5萬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期間根據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金額。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下列因素已納入考慮範圍：(i)根據二零二五年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並考慮預期儀錶設備數量以及人工及材料成本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有所增加，及(ii)為應對設備維護需求及相關成本可能出現的波動，年度上限按審慎原則作出合理預留約3%的合理緩衝。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華德石化的現有碼頭和原油倉儲設施鄰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並擁有一條連接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的原油輸送管道，因此，華德石化一直定期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中轉及管道輸送服務，而就原油碼頭接卸、中轉及原油管道輸送而言，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華德石化的主要客戶。

因此，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對華德石化之運營場所、生產設備、生產流程等各項標準要求十分熟悉，加上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擁有豐富經驗、專業技術的儀錶維護保運工作人員，以及考慮原油管道性質的獨特性，華德石化聘任中石化廣州分公司進行現場儀錶檢查，有助於保障華德石化的日常安全運營，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德石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德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故本公司由冠德國際非全資擁有。同日，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由於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執行董事鍾富良先生、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因在中石化集團出任其他行政要職而被視為於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意見

經考慮本公告所列因素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建立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執行管理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冠德公司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並會定期審視及更新。據此，本公司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
- (ii) **持續監管關連交易：**本集團在已獲批准的關連交易額度內，綜合考量各下屬公司的業務規模、交易頻次及往年發生額度等，將總額度科學分解並下達至各下屬公司，確保本集團發生金額不超過總獲批准額度。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定期對關連交易的類型及交易金額進行核對，包括每月核對，以確保實際交易與相關協議保持一致。為降低超過核准年度上限的風險，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機制，該機制通常設定為適用年度上限約80%。
- (iii)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關連交易已納入本公司風險控制部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評估範圍內，並載入提交予審核委員會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報告內，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作出年度審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d)實際金額已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諮詢、施工、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中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氢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中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配套設施營運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

石化盈科主要從事有關為能源化工行業提供全產業鏈信息化解決方案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設計、研發、實施和運維的完整信息技術服務價值鏈。於本公告日期，石化盈科為中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共享服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目前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主要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互聯網安全服務；網絡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軟件開發等。於本公告日期，共享服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德石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油輪提供原油輸送、接卸、儲存以及其他碼頭服務。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石化之分公司，主要從事煉油及化工業務，其產品銷售網絡覆蓋整個華南地區，部分產品出口至東南亞國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曹妃甸實華」	指	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石化盈科、共享服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就數智化信息系統服務、共享服務等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設備維護保運服務框架協議，涉及儀錶維護及相關服務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德石化」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原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石化盈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一體化綜合管理平台建設及網絡安全項目及智能倉儲項目
「石化盈科」	指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石化盈科集團」	指	石化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共享服務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共享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享服務集團」	指	共享服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中石化的控股股東，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石化之分公司
「冠德國際」	指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